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孟緯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7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然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簡上卷第43至47頁、第55至57頁），依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次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61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沒收部分之認定，除第一審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二誤載「核被告詹復盛所

01 為」應更正為「核被告高孟緯所為」，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
02 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如附件）。

03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並經歷
04 訟累，卻未曾嘗試與告訴人調解或取得告訴人之原諒，量刑
05 尚嫌過輕，告訴人為此請求上訴，為有理由，為此請求撤銷
06 原審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07 四、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08 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並
09 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
10 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11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2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3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
14 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
15 告有多項詐欺、竊盜、侵占等前科，素行不佳，又不知悔
16 改，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詐欺取得他人財物，致告
17 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迄未賠償告
18 訴人之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
19 15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
20 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
21 則無悖。是上訴人以原審判決已妥為審酌之事項提起上訴，
22 認原審量刑過輕而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並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
25 364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30 法官 張瑞德

31 法官 廖建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秋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79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高孟緯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1
21 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910號)，因被告於
22 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高孟緯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如易服勞役，
2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事 實 及 理 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1 件)。

02 二、核被告詹復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爰審酌被告有多項詐欺、竊盜、侵占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不佳，詎不知悔改，猶不
05 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詐欺取得他人財物，致告訴人受有
06 財產上之損害，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
07 害，兼衡其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本案詐欺取得3萬6000元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
1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4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起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鄧希賢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林岑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 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1號

04 被 告 高孟緯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高孟緯明知並無IPHONE 14 PRO MAX手機可供販售，竟意圖
11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三方詐欺方式，
12 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Goodnight結識林湘
13 寧，繼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WEI」與林湘寧聯繫，佯稱得
14 以較優惠價格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協助購買前開手機，
15 致林湘寧陷於錯誤，於同日23時30分至24時間，在臺南市○
16 ○區○○○路000號當面交付現金1萬元予高孟緯；另一方面
17 高孟緯又佯以「家人開刀需要用錢」之藉口向黃莘庭借款80
18 00元，並以還款為理由，取得黃莘庭（涉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嫌，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3509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
20 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下稱郵局帳戶）；嗣於同年月14日12時11分、19時40分，林
22 湘寧又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帳2萬元、6000元，至高孟緯所提
23 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戶名：旭亨跑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帳戶），及黃莘庭
25 之郵局帳戶內。嗣高孟緯遲未交付上述手機，林湘寧察覺有
26 異，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林湘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高孟緯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30 林湘寧、證人黃莘庭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告
31 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18張、證人黃莘庭與被告之

01 對話紀錄1份、郵局帳戶交易紀錄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2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
03 警察局永康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本署112
05 年度偵字第13509號不起訴處分書、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存
06 款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7 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另被告
09 所獲取之3萬6千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蔡佰達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鍾明智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